



矿山被莫名注销 4年后才获知 投资人至死都没拿回采矿权



核心提示: 1999年10月28日, 贵州石阡县羊角山重晶石矿采矿权人吴鸿尤依法到石阡县地质矿产局(后合并为国土资源局)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和《矿产经营许可证》。在所持证件5年期限到期之前, 吴鸿尤前后两次依法定期限到石阡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延续采矿的口头申请。

“延续矿权的问题县局没有这个权利了, 已收到地区局去了。有关这个问题不只你一家, 这个问题是我们国土部门内部的一个遗留问题, 到时由我们代替你们到地区局去申请续办。我们一定会帮你们办妥。”在得到有关负责人的“口头承诺”后, 吴将延续矿权需要准备的申请材料交给石阡县国土资源局有关负责人, 该负责人答应抽时间转送到铜仁地区国土局, 代为办理延续采矿权相关证件。

本来以为一切都已妥妥的了, 但等来的却是矿权被以协议出让的方式“易主”。事后, 经吴鸿尤了解, 石阡县国土局未能及时为其向铜仁地区国土局申报延续采矿权, 导致其采矿权证件未能续期, 其矿山被他人非法“占有”。

矿权事件发生后, 吴鸿尤向各级部门书面信访、行政诉讼。期间, 尽管贵州省检察院抗诉认定铜仁地区国土局(现铜仁市自然资源局)将羊角山矿采矿权协议转让给明美公司缺乏法律依据。铜仁中院再审也撤销了铜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给石阡明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但直到2018年1月

22日吴鸿尤在绝望中去世, 该矿权仍未得到落实。

吴鸿尤之子吴天松说: “无论是按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现自然资源厅)的复核意见履行以协议方式完善矿权人的手续, 还是以其他方式弥补该矿的经济损失, 都遭到市自然资源局的无理拒绝和法院的驳回。”吴天松认为,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对于省国土资源厅的复核意见、省检察院的抗诉以及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 都不予理会并故意设置障碍, 严重侵犯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 靳淞 董一泽
发自贵州铜仁

恶意隐瞒: 矿山被莫名注销 父亲如大病一场

20世纪90年代, 改革的春风吹响奋进的号角, 全国各地掀起了经济大潮, 进入了城乡发展的快车道, 吴鸿尤就是最早在这股“经济大潮”中冲浪的一员。

贵州省石阡县白沙镇不仅矿产资源丰富, 而且富商云集, 历史上出现过“清明上河图”的繁荣景象。其重晶石矿也成为当时发展地方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1999年10月28日, 吴鸿尤凭借自身的专业特长选择了矿产行业, 带上多年积蓄, 到白沙镇办起了羊角山重晶石矿厂(以下简称羊角山矿)。

在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門的支持下, 羊角山矿取

得了《采矿许可证》和《矿产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分别为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和石阡县地质矿产局(现自然资源局)。

就这样, 羊角山矿以自产自销的方式, 在该镇化塘村正式创办。该矿的创办, 不仅解决了附近村民的就业问题, 还为政府分忧解难, 增加税收。

据当地村民回忆, 化塘村羊角山当时是泥巴路, 下雨天坡陡路滑, 很少有人能够上到山上去。自从吴鸿尤来这里开矿后, 把路面拓宽修建了水泥路, 带动了当地经济, 增加了村民收入。

“所有积蓄被父亲投资于矿山, 在家中最困难的时候, 他还想到借款再次扩大矿山规模, 本应是件好事, 但好景不长, 矿山却被莫名注销。”吴鸿尤之子吴天松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者在矿山看到, 曾经开矿的地方, 现已长满杂草。沿着山体往上走, 部分被“挖矿”的地方已下陷坍塌。

吴天松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那些塌陷的地方, 是羊角山矿出现矿权纠纷后, 被他人随意盗挖的清晰痕迹。”

而当地杨姓村民告诉记者: “大家都喜欢吴老板(指吴鸿尤), 他不得罪村民, 还为村民出资出力修路。自从他不在这里后, 有公司过来这里挖矿, 还有大型挖土机, 大家都不怎么和他们交流。”

据吴天松回忆, 羊角山矿刚“起步”, 向主管单位申请采矿证延期的过程中, 得知该矿已被石阡县自然

资源局注销。这对父亲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吴天松说, 父亲在所持证件有效期到期之前(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前后两次到石阡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延续采矿的口头申请。

2003年9月19日, 石阡县自然资源局同意羊角山矿履行年检。事实上, 首次申请提前了一年。

“羊角山矿被突然注销, 父亲像得了一场大病, 连续几天精神恍惚, 憋在心里, 没敢告诉家人。”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看到吴天松出示的石国土资字【2002】12号文件注销的17个矿区, 羊角山重晶石矿位列其中, 注销证号为黔矿采证石字【1997】13号。

而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和石阡县地质矿产局(已并入自然资源局)颁发的贵州省采矿许可证为黔矿采证石矿字【99】第02号, 采矿权人为吴鸿尤。

吴天松说, 注销证号和颁发证号前后不一。注销证号为黔矿采证石字【1997】13号; 其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为黔矿采证石矿字第【99】02号, 这是国土局违法事实之一。同时他认为, 采矿证被注销后, 国土局恶意隐瞒不送达持证人, 而更蹊跷的是被注销后, 年检显示却为合格。

有意违规: 国土局延办采矿证 投资百万积蓄“打水漂”

吴天松说: “羊角山矿与白沙镇化塘村委会签订了十年的重晶石开采协议,

父亲是负责人。虽然采矿许可证到期, 但按照协议仍能享受自身投资的相关权益”。

吴天松清楚记得, 他父亲为了办理续矿权, 多次去县自然资源局和国土局递交延续矿权资料。

吴天松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羊角山矿被注销, 是因为国土局故意拖延时间(不愿意办理续矿权), 导致错过办证。之后, 就成了石阡县自然资源局和铜仁市自然资源局以“证件到期, 采矿权灭失, 认定违规开采”的由头。“这对我们家, 尤其是我父亲的人生是个致命的打击!”吴天松满脸沮丧地说。

2004年12月中旬, 当吴鸿尤再次带上资料到铜仁市自然资源局反映时, 该局矿管科科长杨建国要求其写一份请求办理延续矿权的书面申请, 找石阡县自然资源局领导签字后上交处理。

吴天松描述其父亲写好申请上交的经过, “父亲到国土局办公室找杨副局长签字, 杨副局长拒绝签字。”

后来, 在吴鸿尤强烈要求下, 杨副局长于2005年1月19日写了几条超越自身职权范围的“意见”, 而且该意见是在被他要求更改申请日期后第三天签的。

据吴天松介绍, 由于石阡县自然资源局未把羊角山续矿权的相关资料及时向铜仁市自然资源局申报, 导致该矿在规定时间内采矿权证未能续期, 在“矿权有争议”的情况下, 矿山仍被铜仁市自然资源局准许给明美公司。

吴天松认为, 羊角山矿采矿权未能续期, 又被他人非法占有后, 投资近百万积蓄“打水漂”, 其父亲精神状况不佳在抑郁中去逝, 与市自然资源局不作为有直接关系。

程序违法: “批复”和“协议”取代招标 “引资”企业侵占矿山合法权益

吴天松说, 父亲2018年1月带着遗憾去世后, 他从未放弃对矿山的维权。他认为, 虽然羊角山矿证件到期, 但并不意味着矿山所有权丧失, 毕竟与村里签订十年的开采协议。

吴天松说, 其父在向上级执法部门反映续矿权时, 才知道羊角山矿被注销。更不能接受的是, 该矿后来又被铜仁市自然资源局准许给明美公司。

他认为, 这块地是有争议的, 政府部门更不能以发展地方经济和第三方公司壮大规模为由, “私下”许可并牺牲其个人利益。

资料显示, 2005年8月26日, 石阡明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美公司)与石阡县政府签订了《石阡白沙镇化塘村重晶石矿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合同书》。

吴天松说, 在维权期间,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却为明美公司颁发了采矿许可证, 父亲当时很愤怒。

依照法律规定, 有争议的矿区不能进行“招、拍、挂”, 更不能办理证件, 于是父亲将该局诉至法院。

下转 07 版